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3003

单位名称：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人员编制 36 名，其中单位领导职数 1 正 3 副。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社会保险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收支、管理和运行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社会保险业务的经办、管理；负责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参保单位、个人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销和年审工作；负责参保单位、参保职工及参保个人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工作；负责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工作；负责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待遇核定工作；负责按时足额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化发放、做好领取待遇资格认定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及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养老金；负责社会保险普查和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各险种数据信息平台，为参保对象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查询服务系统；负责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的预、决算草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负责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99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7.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919.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7.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007.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007.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4007.40	总计	62	54007.4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事	经	附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级 补 助 收 入	业 收 入	营 收 入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007.40	5400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19.15	53919.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3.63	583.6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83.63	583.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08.79	32,90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3	3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3	4.7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666.27	29,666.27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298.84	2,298.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62	903.62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372.74	20,372.74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0.99	360.99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11.75	20,011.75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4.00	54.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4.00	5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5	4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5	44.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5	4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0	2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0	2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0	26.5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00	17.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00	17.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7.00	17.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007.40	684.26	5332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19.15	613.01	53,306.1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	583.63	572.68	10.9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83.63	572.68	1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32,908.79	40.33	32,868.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3	3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4.73	4.7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666.27	0.27	29,666.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的补助	2,298.84		2,298.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903.62		903.62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	20,372.74		20,372.74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0.99		360.99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11.75		20,011.75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 支出	54.00		54.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4.00		5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5	4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5	44.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5	4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0	2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0	2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0	26.5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00		17.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00		17.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7.00		17.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99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17.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919.15	53919.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75	44.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50	26.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7.00			17.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007.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007.40	53990.40		17.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007.40	总计	64	54007.40	53990.40		17.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990.40	684.26	5330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19.15	613.01	53,306.1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3.63	572.68	10.9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83.63	572.68	1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08.79	40.33	32,868.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3	3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3	4.7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666.27	0.27	29,666.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298.84		2,298.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62		903.62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372.74		20,372.74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0.99		360.99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11.75		20,011.75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4.00		54.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4.00		5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5	4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5	44.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5	44.75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0.47	30201	办公费	0.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6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1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35.33	30206	电费	0.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3	30207	邮电费	0.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44.75	30208	取暖费	7.4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	30211	差旅费	0.5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0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5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31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87.21	30229	福利费	2.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9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0.66			
人员经费合计		655.34	公用经费合计					28.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05		2.05		2.05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0.67		0.67		0.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00	17.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00	17.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00	17.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7.00	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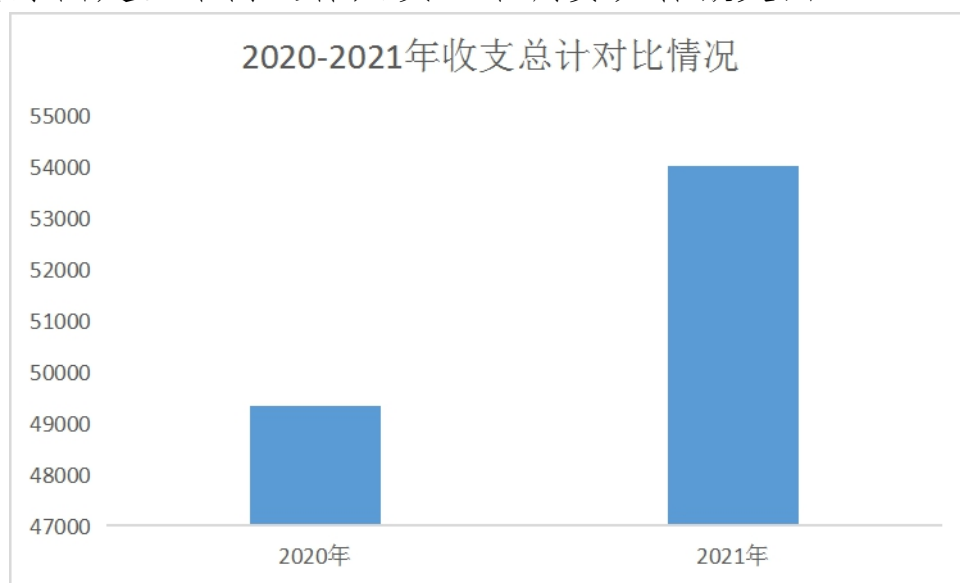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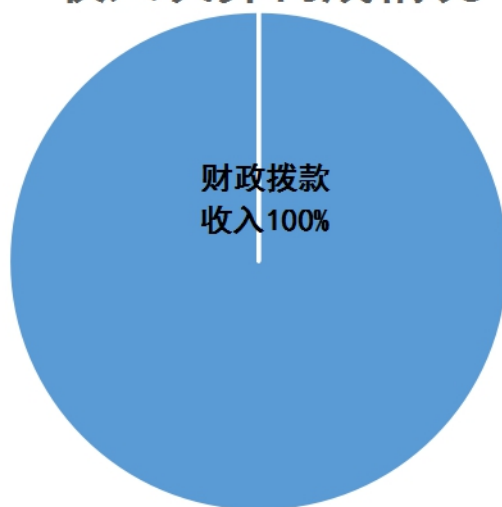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4007.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663.77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全市离退休人员正常调资及补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400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007.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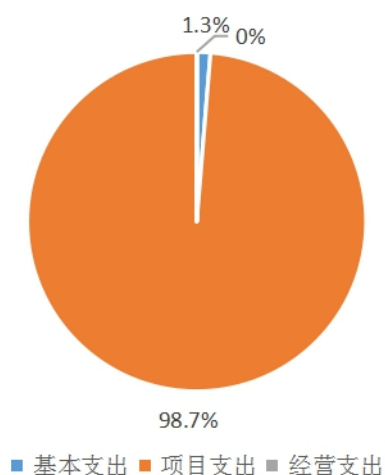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40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4.26 万元，占 1.3%；项目支出 53323.14 万元，占 98.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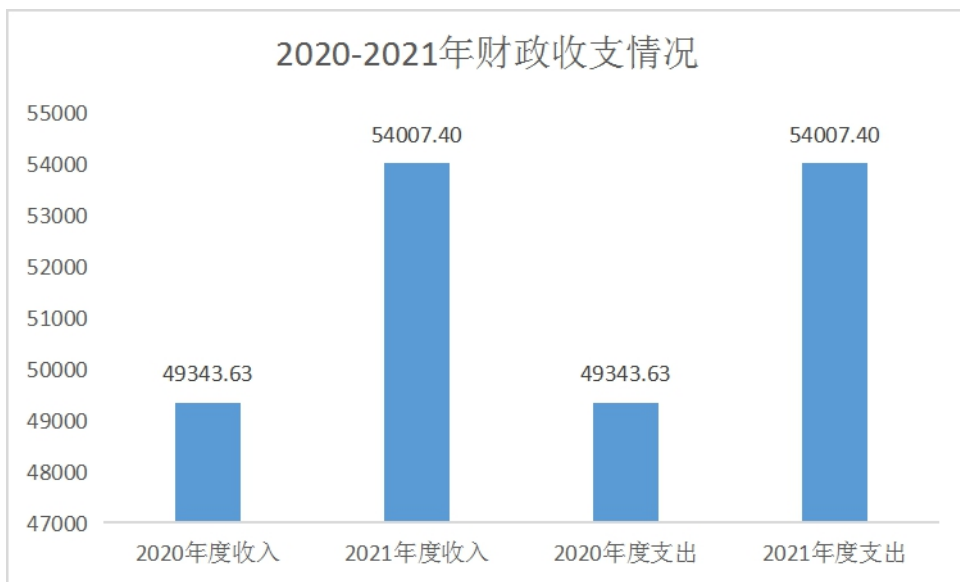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007.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663.77 万元，增长 9.4%，主要是全市离退休人员正常调资及补缴支出；本年支出 5399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46.77

万元，增长 9.4%，主要是全市离退休人员正常调资及补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99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46.77 万元；主要是全市离退休人员正常调资及补缴支出；本年支出 5399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46.77 万元，增长 9.4%，主要是全市离退休人员正常调资及补缴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保大厅业务自助柜员机及其他业务必备设备；本年支出 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了社保大厅业务自助柜员机及其他业务必备设备。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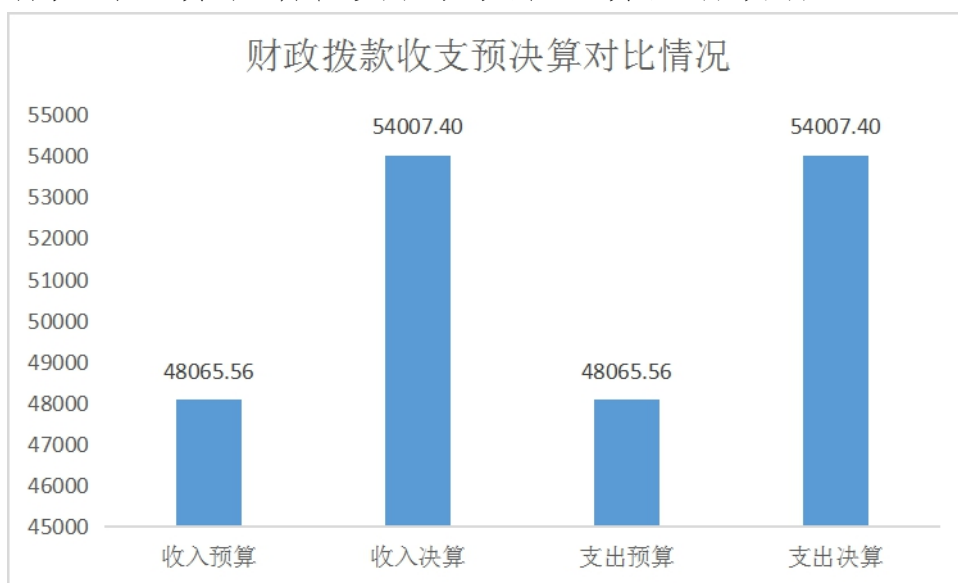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0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比年初预算减少 5941.8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年度中调减支出，城乡居民支出为当年支出

次年结算形式；本年支出 540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比年初预算减少 5941.8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预算年度中调减支出，城乡居民支出为当年支出次年结算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0.1%，比年初预算减少 5958.84 万元，主要是预算年度中调减支出，城乡居民支出为当年支出次年结算形式；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0.1%，比年初预算减少 5958.84 万元，主要是预算年度中调减支出，城乡居民支出为当年支出次年结算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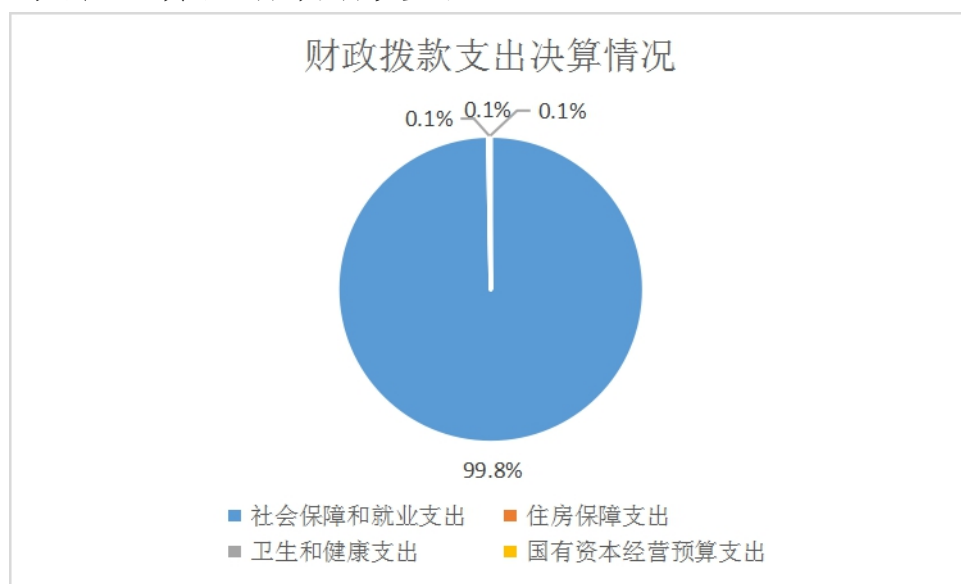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7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社保大厅业务自助柜员机及其他业务必备设备；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主要是增加了社保大厅业务自助柜员机及其他业务必备设备。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00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919.15 万元，占 99.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及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等。住房保障（类）支出 26.5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44.75 万元，占 0.1%；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社保大厅业务自助柜员机及其他业务必备设备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4.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5.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8.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7%，较预算减少 0.15 万元，降低 7.3%，主要是公车维护支出减少；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0.91 万元，降低 73.6%，主要是公车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x%，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决算 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7%。较预算减少 0.15 万元，降低 7.3%，主要是公车维护支出减少；较上年减少 0.91 万元，降低 73.6%，主要是公车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

长 0%，与 2020 年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67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8 万元，降低 67.3%，主要是公车维护支出减少；较上年增加 0.32 万元，增长 20.2%，主要是公车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与 2020 年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3306.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0%。

（二）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申请项目预算资金 59554 万元，实际支出 53306.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专项项目 3 个，资金 16194 万元，执行率 100%，各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1、2021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185 号）文件，我市提前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3193 万元，执行数为 2669 万元，执行率为 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我市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中，同时对未发放成功的费款及时退回财政专户，并将发放失败原因通知到待遇领取人员，积极联系本人办理相关业务，于次月进行二次补发。2021 年，我单位参照了 2020 年工作成果，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并对发放失败的账户及时核实、解决问题，切实维护了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93	3193	266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93	3193	266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率	≥95%	90%	10	9
总分					100	95	

2、中央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143 号）文件，我市提前下达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 12944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中，同时对未发放成功的费款及时退回财政专户，并将发放失败原因通知到待遇领取人员，积极联系本人办理相关业务，于次月进行二次补发。2021 年，我单位参照了 2020 年工作成果，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并对发放失败的账户及时核实、解决问题，切实维护了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44	12944	1413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44	12944	14134.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满意率	≥9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3、2021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每人每月 80 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为保障我市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我市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根据《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遵政【2006】47 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和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遵政字【2007】99 号）文件，此次评估项目为 2021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地方财政缴费补贴。2021 年度预算 460 万元，支出 460 万元，执行率 100%。2021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每人每月 80 元项目绩

效自评得分 100 分。确保了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充分体会政府的关怀， 2021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足额、按时到位，减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2021 年，我单位继续为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高质量完成了此项目，维护了社会稳定继续贡献力量。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每人每月 80 元补贴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60	4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	460	4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率	≥9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4、2021 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地方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为保障我市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我市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根据《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遵政【2006】47 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和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遵政字【2007】99 号）文件，此次评估项目为 2021 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地方财政补贴部分。2021 年预算 1381 万元，实际支出 1084.59 万元，执行率 100%。2021 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地方财政补贴项目绩效得分 100 分。以 2020 年待遇发放工作为参照，2021 年，我单位继续为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高质量完成了此项目，维护了社会稳定继续贡献力量。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地方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1	1381	1084. 5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1	1381	1084. 5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率	≥9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5、2021 年城乡居民地方财政缴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 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16】19 号）文件规定。2021 年预算 262 万元,实际支出 252.62 万元,执行率 100%。2021 年城乡居民地方财政缴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为确保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使广大被征地群众充分体会到市委、市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的关怀,切实将养老金发放到位,将工作落到实处。

我市每年根据上年度参保缴费人员缴费人数及补助标准核定上年度县财政应补助缴费补贴金额,扣除已经提前下达的资金和以前年度累计结余后,核定上年度补助资金结果（不足或结

余），同时预拨本年度缴费补贴金额。2021 年，我单位参照了 2020 年工作成果，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并对发放失败的账户及时核实、解决问题，切实维护了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城乡居民地方财政缴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	262	252.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2	262	252.6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率	≥9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6、2021 年城乡居民地方财政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冀人社规【2016】3 号）《关于提高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真正把这件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实、办好。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事的原则，以精确管理和优质服务为宗旨，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行为，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更好地保障我市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预算 852 万元，实际支出 839.64 万元，执行率 100%。2021 年城乡居民地方财政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2021 年，我单位参照 2020 年工作成果，继续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延伸工作成果，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城乡居民地方财政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2	852	839.6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2	852	839.6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率	≥9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7、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绩效自评综述:

为深入贯彻党的政策方针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保险制度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为保证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能够按时、足额发放,我单位按照《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遵政【1996】66号)文件精神,落实好养老金发放筹资机制,时刻将机关单位离退休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的预算工作作为年初工作的重点,做好全年机关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预留,确保及时发放到位。在完成发放工作过程中,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预算 24290 万元,实际支出 21943 万元,执行率 100%。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确保我市机关事业

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将全市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缺口预算到位，进一步推进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迈向新的台阶奠定基础。2021 年我单位圆满完成了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新户）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90	24290	2194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290	24290	2194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率	≥9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8、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依据《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唐人社字【2013】59号）文件精神，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并保证按时、足额发放。为遗属生活提供保障，为遗属带去慰藉，让他们充分体会市委、市政府的关怀和帮助。预算 754 万元，实际支出 654 万元，执行率 100%。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以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费发放工作为参照，我单位高质量完成了此项工作。2021 年我单位在此基础上继续延伸成果，圆满完成了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费发放工作。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费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4	754	654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4	754	65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率	≥95%	90%	10	9	
总分						100	94	

9、离休干部遗属取暖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依据《中共遵化市委老干部单位、遵化市财政单位、遵化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单位关于落实离休干部有关待遇的通知》（遵老干字【2008】8号）文件，我单位为全市符合标准的离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工资收入遗属发放取暖费，为他们在寒冷的冬日送去温暖和祝福，让他们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怀。预算 7 万元，实际支出 5.62 万元，执行率 100%。离休干部遗属取暖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3 分。我单位切实落实文件精神，依据遵化市老干部单位提供的数据，与财政下拨款项进行核对，并及时为全市符合标准的离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工资收入遗属发放取暖费，确保取暖费精准发放、及时到位，高质量完成代发工作。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遗属取暖费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5.62	10	10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	7	5.6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认可情况	≥95%	9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满意率	≥95%	90%	10	9	
	总分						100	93

10、机关事业单位无编人员转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88号）文件规定，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和我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要求，健全养老保险筹资机制，实行省级统筹制度，加快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预算 1990 万元，实际支出 1990 万元，执行率

100%。机关事业单位无编人员转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在政府和财政单位的支持下，2021 年我单位以 2020 年工作成果为参照，继续开展了无编人员转出工作，推动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的平稳运行。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无编人员转出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0	1990	199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90	1990	199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满意率	≥9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11、建国前老工人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依据《关于提高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60号）文件要求，对建国前老工人待遇做了调整和增发。我单位依据文件精神，向我市财政提交年初预算，为建国前老人全年待遇发放工作做好铺垫，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待遇，为提升建国前老工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奠定基础。预算资金31万元，实际支出31万元期执行率100%。建国前老工人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2021年，我单位充分履行职责，时刻维护被服务群众的利益，按时、足额发放建国前老工人的养老金，及时按文件对其养老金进行调整和计发，提升老工人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同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建国前老工人工资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	31	3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	31	3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率	≥95%	90%	10	9
总分					100	95	

12、全额事业单位丧葬抚恤费缺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依据《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冀人字【2008】15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细致统计、精准预算，向我市财政提交年初预算，为我市全额事业单位丧葬费和抚恤金的全年待遇发放工作做好铺垫，确保丧葬抚恤费一次性发放至逝者的账户，以慰藉逝者的家属。预算资金 2089 万元，实际支出 2089 万元，执行率 100%。全额事业单位丧葬抚恤费缺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2021 年，我单位充分履行职责，时刻维护被服务群众的利益，完成全额事业单位丧葬抚恤费，为逝者家属送去慰藉，同时使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全额事业单位丧葬抚恤费缺口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9	2089	208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9	2089	208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率	≥95%	90%	10	9	
	总分					100	95	

13、社保局综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明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所属事业单位购置的通知》（遵机编字【2020】5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我单位预算，确保我单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全市社会保险事业相关工作圆满完成，并为推动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发展夯实基础，延伸成果。预算资金 31 万元，实际支出 10.95 万元，执行率 100%。社保局综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我单位完成了 2021 年各项工作任务，综合业务经费得以充分使用，部分老旧设备的更迭与更换，各项公共事务能及时实现资金的匹配，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水平。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单位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	31	10.95	10	1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	31	10.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7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8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满意率	≥95%	90%	10	9	
	总分					100	90	

14、2021 年参加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差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为保障我市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我市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根据《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

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遵政【2006】47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和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遵政字【2007】99号）文件，此次评估项目为2021年参加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差额（7元部分）。预算资金358万元，实际支出358万元，执行率100%。2021年参加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差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分。2008年10月，我市启动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08年地方新农保），所有参保人员一次性缴纳15年的保险费，待男达到60周岁、女55周岁后开始享受待遇。2009年11月，我市被国家列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市，开始实施国家新农保政策，并按照上级政策规定，制定了并轨政策并开始实施。2008年地方新农保待遇领取人员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时已按我市当地政策发放待遇的人员，按原政策基础养老金为62元/月，2010年1月1日，满60周岁后并入国家政策后国家基础养老金为55元/月，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差额7元，由我市财政补贴。为更好保障我市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此次评估项目为2021年参加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差额（7元部分）。2021年，我单位将参照2020年城乡居民待遇发放工作，完成了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参加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差额（7元部分）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8	358	35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8	358	35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满意率	≥95%	90%	10	9	
	总分					100	96	

15、职业年金实账利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职业年金征缴账实匹配和基金归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唐人社字【2020】179号）文件规定，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和我省有关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快我省职业年金投资运营，规范职业年金基金归集工作流程，要求做好职业年金征缴、账实匹配和基金归集的工作。预算资金 5575 万元，实际支出 2298.83 万元，执行率 100%。职业年金实账利息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2 分。在政府和财政单位的支持下，我单位顺利完成 2021 年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我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征

缴、账实匹配和基金归集工作，为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全面运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职业年金实账利息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75	2298.83	2298.83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75	2298.83	2298.8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95%	8%	10	7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8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满意率	≥95%	90%	10	9	
	总分					100	92	

16、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为深入贯彻党的政策方针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保险制度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为保证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能够按时、足额发放，我单位按照《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遵政【1996】66号）文件精神，落实好养老金发放筹资机制，时刻将机关单位离退休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的预算工作作为年初工作的重点，做好全年机关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预留，确保及时发放到位。在完成发放工作过程中，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预算资金 3644 万元，实际支出 3644 万元，执行率 100%。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项目绩效自评 96 分。确保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将全市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缺口预算到位，进一步推进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迈向新的台阶奠定基础。2021 年我单位圆满完成了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老户）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44	3644	36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44	3644	364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率	≥95%	90%	10	9	
	总分					100	96	

17、2021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 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真正把这件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实、办好。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事的原则，以精确管理和优质服务为宗旨，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行为，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更好保障我市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此次评估项目为 2021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

社【2016】19号）文件规定，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及时到位、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采取“提前下达+据实结算”的办法进行结算。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185号）文件，我市提前下达省级补助资金57万元，实际支出54万元，执行率100%。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100分。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中，同时对未发放成功的费款及时退回财政专户，并将发放失败原因通知到待遇领取人员，积极联系本人办理相关业务，于次月进行二次补发。2021年我单位继续延伸了上年工作成果，完成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2021年，我单位参照了2020年工作成果，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并对发放失败的账户及时核实、解决问题，切实维护了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	57	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	57	5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率	≥9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18、2021 年城乡居民丧葬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根据《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遵化市财政单位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通知》（遵人社字【2020】32 号）文件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全额支付丧葬抚恤金。城乡居民丧葬抚恤支出，落实国家惠民政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保 2022 年城乡居民丧葬抚恤金及时发放。预算资金 250 万元，实际支出 213.71 万元，执行率 100%。2021 年城乡居民丧葬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 95 分。2021 年，我单位参照了 2020 年工作成果，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丧葬抚恤金，并对发放失败的账户及时核实、解决问题，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切身利益。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丧葬抚恤金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13.7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250	213.7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满意率	≥95%	90%	10	10	
	总分					100	95	

19、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和人才挂档人员取暖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依据《遵化市财政单位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和离休遗属取暖费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1】1707 号）答复，我单位为全市符合标准确保人才挂档

人员及离休人员发放取暖费，提升享受待遇人员的幸福指数和生活质量。为他们在寒冷的冬日送去温暖和祝福，让他们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怀。预算资金 244 万元，实际支出 244 万元，执行率 100%。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和人才挂档人员取暖费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2021 年我单位圆满完成了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和人才挂档人员取暖费的发放工作。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和人才挂档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4	244	2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4	244	24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率	≥9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企业养老保险资金缺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依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收支缺口可用财力比例≤全省平均占比-0.05 的，缺口的 12%由市、县级财政负担。为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待遇的正常、按时、足额发放，参照 2020 年全年工作基调，再此基础上圆满完成 2021 年发放工作。在完成发放工作过程中，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预算资金 1142 万元，实际支出 329.99 万元，执行率 100%。企业养老保险资金缺口项目绩效自评 96 分。以 2020 年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发放为参照，2021 年我单位圆满完成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发放工作。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资金缺口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			实施单位	遵化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2	331	329.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2	331	329.9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支出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在全市范围产生的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	≥95%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环保事业发展	≥95%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5%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率	≥95%	90%	10	10	
	总分					100	9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项目绩效全为单位自评, 无财政评价项目, 评价结果为全优。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92 万元, 比 2020 年度增加 0.98 万元, 增长 0.0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资金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从采购类型来看,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1 年度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 17 万元。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